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香港法例 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除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並為控股股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編號：1205)一項有關潛在出售於本公司所持的股權交易，詳見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026/2020102600024_c.pdf)以外，並不知悉除上述公告中已披露的潛在出售事項以外的任何資料，也無獲包括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在內的任何一方通知有關細節。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發行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通過進一步刊發公告的方式繼續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愛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愛民先生以及李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呂衍蒸先生、程智偉先生以及崔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譚柱中先生及王志紅先生。

*僅供識別